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根据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京办字〔2019〕18号）、《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构编制的批复》（京编办复〔2024〕175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设立31个处室，下属单位9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市经信局本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8个。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8个，分别为市经信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北京市产业经济研究中心、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北京市国防科技工业事务中心、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市经信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市经信局综合事务中心。

2. 部门职责

市经信局主要职责是：

（1）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3）监测分析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的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产业运行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4）按照规定权限，核准、备案和上报本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方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重点领域和促进政策。

（5）指导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组织实施国家及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相关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6）拟订本市高技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兴产业中重点领域的发展规划、实施方案、配套政策及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推进相关领域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

（7）承担振兴本市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及本市重点工程建设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8）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领域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

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9）指导和促进本市中小企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负责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相关工作。

（10）指导和协调本市工业开发区的建设与发展，促进工业产业基地建设。负责镇村产业生产集中地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建设。指导镇村产业发展。

（11）统筹协调本市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规划和管理。参与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部门专用通信网。负责与国家通信主干网等专用通信网方面的协调工作。促进电信网络、广播电视网络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承担北京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2）统筹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3）指导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本市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14）负责本市无线电管理工作。负责对无线电频率资源和无线电台站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负责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审核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15）组织协调北京地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重大事项，保障军工核心能力建设，推进军民融合。协调推进本市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承担北京市核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6) 开展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

(17) 负责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组织相关人才培养。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 2025 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是收官之年，市经信局准确把握形势要求，着力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 产业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深入推进政策赋能与要素保障，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靶向出台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服务型制造等 31 项重点领域专项政策。用好“四清单、五见到”产业调度机制，解决企业问题 1051 项。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二期、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在京落地。

(2) 产业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

加强产业创新中心体系化布局和能力提升，新建 6G 实验室、脑机接口、未来设计实验室等 3 个新型产业创新平台，推进 32 家产业创新中心 37 项建设任务。

(3) 高精尖产业结构初步形成

1-11 月，全市工业重点产业和信息软件业固定资产投资合计完成 2575.5 亿元(其中工业 862.3 亿元，

信息软件业 1713.2 亿元),同比增长 45.1%,占全市投资规模比重 28.6%,对全市投资增长贡献率达 162.4%。推动重点外资项目落地,1-10 月,全市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 4.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60.7%。统筹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突破一批标志性技术和产品;聚焦新质生产力补足产业生态短板,落地新能源汽车车规级芯片等零部件项目 20 个,机器人零部件和制造项目 7 个,基本实现重点产业在京全链条布局,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持续增强。围绕区域优势产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平原新城加快承接产业成果转化项目,投资总额占工业比重达 93.1%。

(4) 未来产业新赛道蓄势待发

在全国率先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围绕人才、资金、数据、平台、场景、空间 6 个要素,出台 16 条措施。开展市场化遴选优质企业的“创赢未来”公开路演,形成“财政资金+投资基金+金融服务”接续支持机制,融资金额 20.4 亿元。首批创建海淀、昌平 2 个市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 20 个育新平台。

(5) 数字经济全球影响力显著增强

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底座,新建 5G 基站 1.6 万个,每万人拥有量持续领跑全国,培育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 5 个,占比居全国第一。强化智能算力供给,新增智算 3.8 万 P,总规模达到 6 万 P,调度京外算力约 40 万 P。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行业应用,建成全市首个 AIGC 视听产业创新中心。推动信息软件企业转型成为人工智能咨询服务商、方案提供商,传统软件企业代码自动生成率超过 20%,遴选智慧

电厂、汽车金融、数据安全等一批行业模型方案，14项行业模型方案在雄安等5座城市推广。

（6）产业发展质效稳步提升

积极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104家，压减水泥企业45%产能，修订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完成9个重点行业企业综合效益评价，累计制修订54项清洁生产地方标准，基本建立本市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标准体系。加大绿色制造单位培育力度，完成536家企业绿色诊断，新增95家市级绿色工厂、5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市级及以上园区重污染应急企业绩效D级基本清零，数据中心绿电消纳量22亿度，同比增长190%，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7）企业成长环境持续优化

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推出中小企业服务地图，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使用大模型、数智转型系统等服务产品，满足企业创新发展需求。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新培育“小巨人”企业251家，专精特新企业1658家，“专精特新”专板入板企业1048家，累计融资超400亿元。打造“专精特新企业家赋能特训营”“局处长上直播讲政策”等企业服务品牌，“创客北京”报名项目首次突破6000个，入围“创客中国”500强项目数量全国居首。

（8）京津冀产业协同走深走实

聚焦“六链五群”加快产业链贯通，推动“卡点”攻关覆盖率超70%。一批引领性工程加快建设，京津冀汽车科技生态港累计签约入园项目43项；三地联合印发北斗时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天津南港电子

化学品基地集聚 7 家集成电路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累计推广车辆 5502 辆、建成加氢站 50 座，车辆推广与加氢站规模持续领跑全国，全面按时超额完成示范任务。

（9）守安全保稳定职责有力履行

坚持依法依规治理，完善市级自动驾驶政策体系，出台《北京市无线电管理规定》。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系统通过“企安安”开展督导，指导企业整改问题 2121 项，包括重大隐患 429 项，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推动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在延庆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护航工业化网络安全及“数安护航”专项行动，58 个项目入选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应用典型案例，居全国第一。聚焦粮油、肉、水、消杀等应急生活物资重点领域，构建应急生活物资本地产能保障评价体系。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等）。

1.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 （1）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单位职能；
- （2）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长期发展规划或项目规划；
- （3）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内部控制制度；
- （4）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年度工作计划；
-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北京市相关法规、规章制度;

(7) 相关工作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2. 目标设置情况

市经信局根据单位职责,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年度任务计划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 整体绩效目标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相关规划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部署,结合首都功能定位,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现代制造业等高端产业发展,构建“高精尖”产业体系,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本市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调整产业布局,推进京津冀产业协同,保持首都工业和信息服务业平稳发展。

(2) 绩效指标

根据总体目标并结合工作重点,市经信局从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运行监测、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绿色环保支持、无线电管理与通信保障、信用监管服务优化等方面设定了绩效指标,目标依据充分。

3. 目标设置合理性

市经信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方向明确,为工作提供了清晰指引。绩效指标设定与全局职能任务相匹

配，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为后续的跟踪评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760589.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6077.1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734512.19 万元。全年支出 722,95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98.72 万元，项目支出 699,652.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0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5 年工作量化成果显著。政策层面，出台专项政策 31 项，解决企业问题 1051 项。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万亿元，信息软件业营收突破 3. 万亿元。企业主体增长强劲，制造业和信软业新设企业 17690 家，同比增长 41.1%。此外，新建 5G 基站 1.6 万个，新增智算规模 3.8 万 P，培育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 5 个，数量占比全国第一。

2. 质量指标

产业创新与结构优化质量突出。涌现出“香山”核、“天工”机器人、全球首枚入轨液氧甲烷火箭等重大创新成果，获批 6 款创新药和 28 款创新医疗器械。产业结构持续高精尖化，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工业比重分别达 32.4%和 46.7%。数字化转型与绿色化发展成效显著，规上制造业企业

数字化达标覆盖率达 70%，新增大量智能工厂和绿色工厂。未来产业培育扎实，在通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 6 个领域竞争力显著提升。

3. 进度指标

各项工作均按计划推进，主要目标超额完成。产业经济核心指标预计均可超额完成全年任务。重大项目建设加快，1-11 月工业与信软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5.1%。未来产业布局迅速，在全国率先建立投入增长机制并创建首批先导区。数字化与绿色化转型按期推进，数字化达标覆盖率、数据中心绿电消纳量等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任务全面按时超额完成。

4. 产出成本指标

在直接投入上，获批中央资金同比增长 85%，制造业贷款余额达 1.14 万亿元。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显著带动了社会资本，如推动国家级产业基金在京落地，社会基金投向高精尖领域超千亿元。企业上市融资 318 亿元，同比增长 120.4%。在推动协同发展上，京津冀产业协同有效促进了区域资源优化配置，降低了整体发展成本。

综上，2025 年度市经信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产出指标。需要持续关注的是，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计划于 2026 年全部实现既定目标。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效益指标

市经信局 2025 年度各项工作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具体如下：

一是经济效益上，两产业对全市经济增长、财政收入和税收贡献突出，制造业税收扭转三年下滑局面。

二是社会效益上，构建了产业创新体系，增强了产业链韧性，形成了 4 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三是生态效益方面，通过绿色制造和产能压减推动了产业低碳转型。

四是可持续发展方面，培育了大批专精特新企业，优化了营商环境，为未来积蓄了新质生产力，京津冀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国，协同发展效益显现。

2. 满意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经信局 2025 年度的绩效考评等次为“优秀”。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经信局为加强部门财务管理，不断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内部控制手册》，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实物资产管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合

同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和大额专项资金管理等业务相关的流程和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已出台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收支管理办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合同管理办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大额项目资金组织和监督管理工作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覆盖“预算—执行—采购—资产—合同—监督”全流程的闭环管理体系。

市经信局财务管理制度设计较为系统完整，明确了关键环节的管理职责与操作流程，为规范经济行为、保障资金安全有效使用、防范财务风险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经信局经费支出管理规范有序，严格遵循“逐级申报、归口审批、集体决策、合理授权”原则，全面落实内部控制规范与支出审批程序，除个别项目外，资金使用环节管控严格，有效防范经济活动风险。该局搭建了“经办人申请→财务审核→审批支付”的标准闭环流程，同步嵌入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与会签机制，流程设计严密可控；财务审核岗关注原始单据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准确性，严把资金支出审核关口。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经信局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政府会计准则

制度解释第 5 号》等法规要求开展会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会计账簿登记以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财务会计报告根据经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及相关资料编制；定期开展账目核对，实现账证、账、账实相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等资料按国家规定定期整理归档、妥善保管，管理较为规范。

通过上述规范操作，市经信局会计基础信息全面反映单位资金收支情况与财务管理状况。

（二）资产管理

市经信局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等资产管理制度，细化资产管理流程，切实强化规范管理意识，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参照《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从资产管理职责、预算、购置及领用、日常管理、处置、账务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对资产管理工作予以明确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全面清查资产底数，夯实管理基础。针对资产底数不清、账实不符等问题，市经信局组织开展全覆盖资产清查盘点，结合信息系统数据与实地核查，逐步厘清资产存量、结构及使用状况。通过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推动资产数据逐步实现“账实相符、账卡一致”，为精细化管理打下基础。二是通过强化预算与资产联动，严控超标准配置、无预算购置等行为，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深度融合。

三是完成局机关办公终端集中发放工作。四是梳理闲置房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物业费用 109 万元。

（三）绩效管理

市经信局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构建科学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总体目标，持续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该局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范畴，从预算资金执行、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等维度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有机融合。

市经信局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号），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从总体评价结果来看，绩效目标设定明确，能够依据相关管理制度严格开展过程管理，绩效管理有序，绩效产出与效益指标完成度较高。

（四）结转结余率

2025年末部门预算结转结余总额 37,638.40 万元，与支出预算数 760589.33 万元比，结转结余率为 4.95%（年末结转结余金额 ÷ 调整预算数 * 100%）；2024年末结转结余率为 9.85%，2025年度结转结余率比

2024 年度下降 4.90 个百分点。

(五)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度全年预算数 760589.3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数 722,950.9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95%((决算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100%)。

五、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后,市经信局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74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详见附件)。有关绩效评价结论,如下表所示: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19.04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59
预算管理情况	20	18.70
合 计	100	96.74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六、措施建议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

建议切实加快项目实施推进节奏，细化年度实施计划与资金用款方案，明确关键节点与责任分工；建立动态监测机制，依规合规盘活沉淀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